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教科规办函〔2025〕13号

关于做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中小学校、厅直属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25〕12号),本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推荐工作由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成果范围

本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成果范围为上述文件中的“13.教育学”方面的研究成果,对“教育科学研究”成果单独组织实施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:著作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(咨询服务报告)、普及读物奖、青年成果奖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

本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、厅直单位、各市教育局及中小学校等。其中,普通高等学校按照《山西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暨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科规办函〔2025〕12 号）单独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本届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申报者资格、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详见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》和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答疑》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本届评奖实行不限额申报。厅直属单位以科研管理部门为单位集中申报，各市教育局及中小学校以各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请各管理部门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，把好学风关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，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办法。申报者访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规办”）官方网站（<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>），登录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“通知公告”中下载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）。申报者按要求填写、打印后，提交至各组织申报管理单位，各单位审核、公示

后统一报送。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各市课题委托管理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按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》和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答疑》进行汇总、审核、推荐，并对推荐材料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未经审核、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审核重点：1.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 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教育部奖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，推荐材料是否真实。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，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评审遴选。省规划办将根据文件要求，对各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学科专家，组成学科评审组进行成果评审。评审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并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规办）的限额数量形成推荐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报送。省规划办对推荐教育部的参评成果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规划办通过全规办“评审项目系统”报送推荐参评成果。待全规办对我办报送的推进材料初审通过后，初评结果由省规划办进行第二轮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公示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全规办组织专家复审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的装订和报送要求

1. 纸质材料包括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佐证材料、推荐材料网上公示证明。装订和报送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各类申报成果的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均提交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（2）申报著作类、研究报告类（咨询服务报告）、普及读物类成果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；论文类成果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 份，包含刊物封面、完整目录、版权页、论文全文、封底等。

（3）申报成果的佐证材料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。

（4）加盖公章的推荐材料网上公示的截图或照片一式 2 份。

申报成果装订均按照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、公示截图或照片的顺序装订。申报成果原件可不装订，审核合格后可当场退回。

2. 电子版材料报送：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、申报成果和佐证材料的 PDF 版，一并存入 U 盘报送。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要求详见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》和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答疑》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

一律不再退还。

七、报送时间及其他

（一）所有申报材料务于2025年11月13日前报送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成果应报尽报。

（三）附件中“1”的材料，可在全规办官网下载查阅，本通知将不再转发原文。附件“3”附后。

（四）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咨询电话：
0351-5604689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评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